

##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4年9月19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第四个分级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1=2,3,4,5,6)。据此，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9月1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61016，场内简称“易基稳健”)、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应得收益，每份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将按1份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获得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其中，持有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场外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将按1:1的比例不变。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比例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在分级运作年度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每一年级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现值10,000.00元，将折算为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并分配给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持有人。易基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2份易基中小板份额将按1份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获得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其中，持有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场外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一年级运作周年进行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上一年级运作周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场内简称“易基稳健”)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在分级运作年度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每一年级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现值10,000.00元，将折算为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并分配给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持有人。易基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2份易基中小板份额将按1份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获得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其中，持有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场外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一年级运作周年进行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上一年级运作周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2.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场内简称“易基进取”)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场内简称“易基进取”)每一年级运作周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场内简称“易基进取”)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场内简称“易基进取”)每一年级运作周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4.举例

假设某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份额当日折算前资产净值为2,260,000,000.00元。当天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15亿份、5亿份、10亿份。前一个分级运作周年每份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参考净值为1.0700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易基中小板份额可通

过场内或场外进行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易基稳健

与易基进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14年9月1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6111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的基金份额净值×1.0700元/份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的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的基金份额净值×1.0700元/份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的基金份额净值=易